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207—1998
idt IEC 384-18-1:1993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18 部分:空白详细规范 固体(MnO₂)电解质片式铝固定电容器 评定水平 E

Fixed capacitors for use in electronic equipment
Part 18: Blank detail specification
Fixed Aluminium electrolytic chip capacitors with
solid(MnO₂)electrolyte
Assessment level E



1998-01-19 发布



1998-09-01 实施

C9900543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标准 IEC 384-18-1:1993《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18 部分:空白详细规范 固体电解质片式铝电解固定电容器 评定水平 E》编制的,技术内容与编写格式均与之等同。

本标准上层标准为 GB 2693—90《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1 部分:总规范》。GB/T 17206—1998《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18 部分:分规范 固体和非固体电解质片式铝电解固定电容器》。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子设备用阻容元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舒平。



IEC 前言

1)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在技术问题上的正式决议或协议,是由对这些问题特别关切的国家委员会参加的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对所涉及的问题尽可能地代表了国际上的一致意见。

2) 这些决议或协议以推荐的形式供国际上使用,并在此意义上,为各国家委员会认可。

3) 为了促进国际上的统一,IEC 希望各国家委员会在本国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 IEC 标准的文本作为其国家标准,IEC 标准与相应国家标准之间的差异,应尽可能在国家标准中指明。

本标准由 IEC 第 40 技术委员会(电子设备用电容器和电阻器)制定。

本标准文本以下列文件为依据

6 个月法	表决报告
40(CO)733	40(CO)790

其他信息可在上表列出的表决报告中查阅。

本标准封面上的 QC 号是 IEC 电子元器件质量评定体系(IECQ)的规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18 部分:空白详细规范
固体(MnO₂)电解质片式铝固定电容器
评定水平 E

GB/T 17207—1998
idt IEC 384-18-1:1993

Fixed capacitors for use in electronic equipment
Part 18:Blank detail specification
Fixed Aluminium electrolytic chip capacitors with
solid (MnO₂)electrolyte
Assessment level E

引言

空白详细规范

空白详细规范是分规范的一种补充文件,它包括对详细规范的格式、编排和最少内容的要求。不遵守这些要求的详细规范不认为是符合 IEC 要求的详细规范。

在制定详细规范时应考虑分规范 1.4 的内容。

详细规范首页括上各括号中的数字表示在此位置上应填写下列内容:

详细规范的识别

- (1) 授权起草本详细规范的组织:IEC 或国家标准机构。
- (2) IEC 或国家的详细规范标准编号,出版日期以及国家标准体系要求的任何其他的内容。
- (3) IEC 或国家标准的总规范编号及其版本号。
- (4) IEC 或国家标准的空白详细规范。

电容器的识别

- (5) 电容器类型的简要说明。
- (6) 典型结构的信息(当适用时)。
- (7) 标有影响互换性的主要尺寸的外形图,或引用有关外形图的国家标准的或国际文件。这种图形也可以在详细规范附录中给出。

- (8) 应用或应用组别和(或)评定水平。

注:详细规范中采用的评定水平应从分规范 GB/T 17206—1998 中 3.5.4 中选取,这就意味着只要试验组的划分不变,几个评定水平可以共用一个详细规范。

- (9) 最重要特性的参考数据,以便各种不同类型电容器之间进行比较。

(1)	(2)
电子元器件质量评定按 GB 2693—90	(3) (4)
外形图(见表 1) (—象限)	(7) 固体(MnO ₂)电解质片式铝固定电容器 (5)
在给定尺寸范围内允许形状有所不同	(6)
	评定水平, E (8)

按本详细规范鉴定合格的元器件的有效资料在鉴定合格产品一览表中给出。

(9)

1 一般数据

1.1 推荐的安装方法(要填入)

按 GB/T 17206—1998 分规范中 1.4.2 和 4.3。

1.2 尺寸

表 1

外壳号	尺寸 (mm 或 in 和 mm)					
	ϕ	L	H	d	

注

- 1 当没有外壳号时,表 1 可以省略,且尺寸应在表 2A 中给出,并将表 2A 改为表 1。
- 2 尺寸应给出最大尺寸或标称尺寸及公差。

1.3 额定值和特性

- 电容量范围,见表 2A;
- 标称电容量的允许偏差;
- 额定电压,见表 2A;
- 类别电压(若适用),见表 2A;
- 气候类别;
- 额定温度;
- 额定纹波电流,见表 2B;
- 损耗角正切,见表 2B;
- 漏电流;
- 阻抗(若适用),见表 2B;
- 反向电压(若适用);
- 绝缘电阻(若适用)。

表 2A 电容量、电压与外壳号

额定电压				
类别电压 ¹⁾				
标称电容量 nF 或 μ F	外壳号	外壳号	外壳号	外壳号
1) 如果与额定电压不同。				

表 2B 损耗角正切,阻抗和额定纹波电流

U_R V	C_R μF	损耗角正切 在__ $^{\circ}\text{C}$, __ Hz	阻抗 在__ $^{\circ}\text{C}$, __ Hz (若适用) Ω	额定纹波电流 在__ $^{\circ}\text{C}$, __ Hz A

1.4 有关文件

GB 2693—90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1部分:总规范(idt IEC 384-1:1982)

GB/T 17206—1998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18部分:分规范 固体和非固体电解质片式铝固定电容器(idt IEC 384-18:1993)

1.5 标志

电容器和包装件的标志应符合 GB/T 17206—1998 中 1.6 的要求。

注:电容器和包装件的标志细节,应在详细规范中完整地给出。

1.6 订货资料

本规范所包括的电容器的订货单,用明文或代码的形式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标称电容量;
- 标称电容量的允许偏差;
- 额定直流电压;
- 详细规范编号及其版本号和型号命名;
- 包装说明书。

1.7 放行批证明记录

要求或不要求。

1.8 附加内容(不作检验用)

1.9 对总规范和(或)分规范所规定的严酷度或要求的补充或提高

注:仅当必要时,才补充或提高要求。

表 3 其他特性

此表用于规定补充的或比总规范的规定更严格的特性

2 检验要求

2.1 程序

2.1.1 鉴定批准,其程序应符合 GB/T 17206—1998 中 3.4。

2.1.2 质量一致性检查试验一览表(表 4)包括抽样、周期、严酷度和要求。检验批的构成,规定在 GB/T 17206—1998 中 3.5.1。

表 4

注

- 1 试验项目和性能要求的条款号引自 GB/T 17206 和本规范的第 1 章。
- 2 检查水平和合格质量水平(AQL)选自 IEC 410。
- 3 本表中：
 - p = 周期(月)
 - n = 样本大小；
 - c = 合格判定数(允许不合格品数)；
 - D = 破坏性试验；
 - ND = 非破坏性试验；
 - IL = 检查水平；
 - AQL = 合格质量水平。
- 4 详细规范规定仅安装在铝基片上的片式电容器不适用。

试验项目和条款号 (见注 1)	D 或 ND	试验条件 (见注 1)	IL (见注 2)	AQL %	性能要求 (见注 1)
A 组检查(逐批) A1 分组 4.4 外观检查 4.4 尺寸(详细的)	ND		S-4	2.5	按 4.4.2, 标志清晰并符合本规范中 1.5 的规定 按本规范表 1 规定
A2 分组 4.5.1 漏电流 4.5.2 电容量 4.5.3 损耗角正切	ND	保护电阻: 1000Ω 频率: __ Hz 频率: __ Hz	I	1.0	$\leq 0.15C_R U_R \mu A / \mu F \times V$ 在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内 $\leq 0.20, U_R \leq 4V$ $\leq 0.18, 4V < U_R \leq 25V$ $\leq 0.16, 25V < U_R \leq 63V$
B 组检查(逐批) B1 分组 4.5.4 阻抗(若适用) 4.7 可焊性 4.5.2 最后测量 4.21 标志耐溶剂*) (若适用)	D	频率: __ kHz 方法: __ 外观检查 溶剂: __ 溶剂温度: __ 方法 1 擦拭材料: 脱脂棉 恢复时间: __	S-3	2.5	按表 2B 按 4.7.2 标志清晰

*) 这项试验可以将片式电容器安装在基片上进行。

表 4(续)

试验项目和条款号 (见注 1)	D 或 ND	试验条件 (见注 1)	样品数(n)和 合格判定数 (见注 3)			性能要求 (见注 1)
			p*	n	c	
C 组检查(周期) C1 分组 4.6 耐焊接热 4.6.3 最后测量 4.20 元件耐溶剂 (若适用)	D	方法: __ 持续时间: __ s 恢复时间: 24h±2h 外观检查 电容量 损耗角正切 溶剂: __ 溶剂温度: __ 方法 2 恢复: __	3	12	1	按 4.6.3 见详细规范 见详细规范 见详细规范
C2 分组 4.9 端面镀层结合强度 (见注 4) 最后测量	D	电容量和阻抗(在电路板弯 曲状态下) 外观检查	3	12	1	见详细规范 无可见损伤
C3 分组 4.3 安装	D	基片材料: __*) 外观检查 漏电流 电容量 损耗角正切 阻抗(若适用)				无可见损伤 $\leq 0.15CU \mu A/\mu F \times V$ $\Delta C/C \leq$ 初始测量值的 5% $\leq 0.20, U_R \leq 4V$ $\leq 0.18, 4V < U_R \leq 25V$ $\leq 0.16, 25V < U_R \leq 63V$ 按表 2B
C3.1 分组 4.8 附着力 4.10.1 初始测量 4.10 温度快速变化 4.10.3 最后测量 4.11 气候顺序 4.11.1 初始测量 4.11.2 干热	D	外观检查 电容量(可以用 C3 分组获 得的值) t_A = 下限类别温度 t_B = 上限类别温度 5 次循环 持续时间: $t_1 = 30min$ 恢复: 1~2h 漏电流 电容量 损耗角正切 阻抗(若适用) 电容量 温度: 上限类别温度 持续时间: 16h	6	18	1	无可见损伤 \leq 初始极限值 $\Delta C/C \leq 4.10.1$ 测量值的 5% \leq 初始极限值 按表 2B

*) 当用于各分组的基片材料不同时,详细规范应规定每一分组的基片材料。

表 4(续)

试验项目和条款号 (见注 1)	D 或 ND	试验条件 (见注 1)	样品数(<i>n</i>)和 合格判定数 (见注 3)			性能要求 (见注 1)
			<i>p</i>	<i>n</i>	<i>c</i>	
4.11.3 循环湿热 试验 Db 第一次循环 4.11.4 寒冷 4.11.5 循环湿热 试验 Db 其余的循环 4.11.6 最后测量		温度:下限类别温度 持续时间:2h 恢复:1~2h 外观检查 漏电流 电容量 损耗角正切				无可见损伤,标志清晰 \leq 初始极限值 $\Delta C/C \leq 4.11.1$ 测量值的 10% \leq 初始极限值的 1.2 倍
C3.2 分组 4.12 稳态湿热 4.12.1 初始测量 4.12.2 最后测量	D	恢复:1~2h 电容量(可以使用 C3 分组 测量值) 外观检查 漏电流 电容量 损耗角正切 阻抗	6	9	1	无可见损伤,标志清晰 \leq 初始极限值 $\Delta C/C \leq 4.12.1$ 测量值的 10% \leq 初始极限值的 1.2 倍 \leq 表 2B 极限值的 1.2 倍
C3.3 分组 4.15 耐久性 4.15.1 初始测量 4.15.3 最后测量	D	持续时间:1000h 试验温度:上限类别温度 施加电压:___V 恢复:1~2h 电容量(可以使用 C3 分组 测量值) 外观检查 漏电流 电容量 损耗角正切 阻抗	3	24	1	无可见损伤,标志清晰 \leq 初始极限值 $\Delta C/C \leq 4.15.1$ 测量值的 10% \leq 初始极限值的 1.2 倍 \leq 表 2B 极限值的 1.2 倍
C3.4 分组 4.13 高低温特性	D	电容器应在每个步骤下测量 步骤 1:20°C 电容量** 阻抗(在步骤 2 同频率下) 损耗角正切** 步骤 2:下限类别温度 电容量** 阻抗 损耗角正切**	6	15	1	基准值 基准值 $\Delta C/C \leq$ 步骤 1 测量值的 20% 与步骤 1 的有关值比 ≤ 2 倍 \leq 初始极限值的 2 倍

表 4(续)

试验项目和条款号 (见注 1)	D 或 ND	试验条件 (见注 1)	样品数(n)和 合格判定数 (见注 3)			性能要求 (见注 1)
			p	n	c	
4.19 充放电(如要求) 4.19.3 最后测量		步骤 3:上限类别温度 漏电流 电容量 ^{*)} 损耗角正切 ^{*)} 温度:20℃ 循环数:10 ⁶ 充电时间:0.5s 放电时间:0.5s 漏电流 电容量				在 125℃(加 U_R): ≤4.5.1 极限值的 15 倍 在 125℃(加 U_C): ≤4.5.1 极限值的 8 倍 在 105℃(加 U_R): ≤4.5.1 极限值的 12.5 倍 在 100℃(加 U_R): ≤4.5.1 极限值的 12.5 倍 在 85℃(加 U_R): ≤4.5.1 极限值的 10 倍 $\Delta C/C$ ≤ 步骤 1 测量值的 20% ≤初始极限值 ≤初始极限值 $\Delta C/C$ ≤ 4.13 的步骤 3 测量值的 5%
C3.5A 分组 4.17 高温贮存 4.17.1 初始测量 4.17.3 最后测量 4.14 浪涌 4.14.3 最后测量	D	温度:上限类别温度 持续时间:96h±4h 恢复:16h 电容量(使用 C3 分组测量值) 外观检查 漏电流 电容量 损耗角正切 循环次数:1000 温度:___℃ 电压:1.15 U_R 或 1.15 U_C 保护电阻: $RC=0.1\pm 0.05s$ 充电时间:30s 放电时间:5min30s 外观检查 漏电流 电容量 损耗角正切	12	16	1	无可见损伤 ≤初始极限值 $\Delta C/C$ ≤ 4.17.1 测量值的 5% ≤初始极限值 无可见损伤 ≤初始极限值 $\Delta C/C$ ≤ 4.17.3 测量值的 10% ≤初始极限值
*) 若适用						

表 4(完)

试验项目和条款号 (见注 1)	D 或 ND	试验条件 (见注 1)	样品数(<i>n</i>)和 合格判定数 (见注 3)			性能要求 (见注 1)
			<i>p</i>	<i>n</i>	<i>c</i>	
C3.5B 分组	D	持续时间:在上限类别温度下,施加 $0.15U_c$ 直流反极向电压 125h 后,在上限类别温度下,按正极向施加类别电压 125h 电容量 (使用 C3 分组测量值) 漏电流 电容量 损耗角正切	12	6	1	\leq 初始极限值 $\Delta C/C \leq 4.16.1$ 测量值的 10% \leq 初始极限值
4.16 反向电压 (若适用)						
4.16.1 初始测量						
4.16.3 最后测量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电 子 设 备 用 固 定 电 容 器
第 18 部 分 : 空 白 详 细 规 范
固 体 (MnO₂) 电 解 质 片 式 铝 固 定 电 容 器
评 定 水 平 E

GB/T 17207—1998

*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复 兴 门 外 三 里 河 北 街 16 号
邮 政 编 码 : 100045
电 话 : 68522112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秦 皇 岛 印 刷 厂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售
版 权 专 有 不 得 翻 印

*

开 本 880×1230 1/16 印 张 1 字 数 17 千 字
1998 年 9 月 第 一 版 1998 年 9 月 第 一 次 印 刷
印 数 1—1 500

*

书 号 : 155066 · 1-15115 定 价 10.00 元

*

标 目 347—38